

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生物制品批签发检验检测
重点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次

招标编号：GSZYTC-ZCGK-20078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

招标代理：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一、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	投标供应商须知.....	10
三、	投标保证金收取与退还说明.....	23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2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六部分	合同文件.....	8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生物制品批签发检验检测重点实验室能力 建设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的委托,对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生物制品批签发检验检测重点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 GSZYTC-ZCGK-20078

二、招标内容: 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生物制品批签发检验检测重点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次,本项目共一个包,预算总金额 401 万元整。

序号	名称	数量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超低温冰箱	2	4010000	2990000	进口已论证
2	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1			
3	恒温恒湿培养箱	2			
4	微生物培养箱	2			
5	液相色谱仪(DAD)	3			
6	液相色谱仪(DAD+示差)	1			
7	液相色谱仪(DAD+蒸发光)	1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材料;

(二)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一) 获取时间：2021年04月27日至2021年05月06日，每日00:00-23:59:59，请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下载。

(二)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受疫情影响，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生物制品批签发检验检测重点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次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5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3. 网上开标地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六开标厅（线上开标）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开标时间：2021年05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二)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六开标厅（线上开标）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

联系人：朱主任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银安路7号

联系电话：0931-7822989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828号良志·兰州之窗1号楼（A座）11层

邮编：730030

联系人：张成梅、毕蕊

联系电话：0931-5101611

E - Mail: gansuzytc@163.com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信息注册、获取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2.0系统自行查询。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四）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十、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6日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所需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生物制品批签发检验检测重点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次	
2	采购内容	生物制品批签发检验检测重点实验室能力建设	
3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401 万元	最高限价：299 万元
4	投标供应商资格	<p>(一)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材料；</p> <p>(二)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8	投标保证金	<p>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p> <p>保证金提交及退还细则详见须知附后的“投标保证金收取与退还说明”。</p>	
9	采购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并在线上传。	
10	递交采购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操作事项	<p>网上递交采购响应文件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六开标厅（线上开标）</p> <p>(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p> <p>开标时间：2021 年 05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操作事项：</p> <p>(一)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p>	

		<p>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p> <p>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p> <p>（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三）上传正式投标文件</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p>
11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2021 年 05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p> <p>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六开标厅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p>
12	<p>招标文件澄清</p>	<p>各投标供应商于 2021 年 05 月 07 日下午 17 时 00 分之前将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以书面形式发至代理机构邮箱统一答复。逾期不再受理。</p> <p>邮箱地址：gansuzytc@163.com</p>
13	<p>资格审查</p>	<p>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p>

		<p>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p>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得进入评审环节。</p>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05月21日10时00分
15	交货期	<p>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以采购需求为准）。</p>
16	付款方式	<p>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单》后，凭验收报告单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中标供应商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待设备正常运行二年（24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买方支付剩余的5%合同货款。</p>
17	存档要求	<p>中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p> <p>存档内容：纸质文件三套。</p>
18	备注	<p>1、投标产品为进口货物的，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授权函复印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授权函原件（区域总代授权，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原件备查）。</p> <p>2、进口产品厂家授权函及相关资料需提供中文对照翻译版。</p> <p>3、中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供厂家授权函的将视为与采购人拒绝签订合同。</p>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投标范围。

1.2 定义

1.2.1 “采购人、需方”系指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

1.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1.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2.4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的法人。

1.2.5 “供方”指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1.2.6 “货物”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和招标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软硬件、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等。

1.2.7 “服务”指招标文件和招标内容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附加工作（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及其他类似义务）。

1.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材料；

1.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4 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招标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更改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3.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3.7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有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除外。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4.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4.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1.4.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1.4.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4.6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1.5 招标的费用

1.5.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或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5.2 招标代理公司除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

中标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见下表），向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成交金额（元）	服务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以下（含100万）	1.5%	1.5%	1.0%
100万~500万	1.1%	0.8%	0.7%
500万~1000万	0.8%	0.45%	0.55%
1000万~5000万	0.5%	0.25%	0.35%
5000万~10000万	0.25%	0.1%	0.2%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收 款 人：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户：102592000074685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硅谷支行

联系电话：0931-5101600

E - Mail:gansuzytc@163.com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供应商须知

2.1.3 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2.1.4 评审办法

2.1.5 投标文件格式

2.1.6 合同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质疑的，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中要求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提供者均属无效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2 供应商应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和招标总则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1.3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范围进行投标。

3.1.4 投标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投标。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投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报价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投标供应商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②投标供应商每种设备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3.2.2 技术部分

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偏离表
- (2) 技术说明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2.3 商务部分

- (1) 商务偏离表
- (2) 投标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
- (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4) 优惠、培训、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与培训计划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①售后服务机构、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 ②说明投标产品及软件服务系统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投标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③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④**投标供应商承诺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年限的原厂免费质保并出具承诺函。**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4 其他部分

- (1) 投标保证金交付收据复印件；
- (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4)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 (5) 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 (6) 投标供应商可在满足“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对项目的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3.3 采购响应

3.3.1 供应商采购响应时间网上提交的全部材料及操作事项：

(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3.3.2 采购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规定签字盖章并在线上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采购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3.3 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3.4 中标公告发布后，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投标文件一式三份。

3.3.5 投标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投标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投标供应商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供应商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3.4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3.5 投标的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供应商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有的权利及责任也相应延续。

3.6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3.7 投标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3.8 招标过程及评审

3.8.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3.8.2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供应商承担。

3.8.3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审。

3.8.4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3.8.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也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 (4) 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人授权的；
- (5) 开标一览表及招标文件中要求须签字盖章的，无签字盖章的；
- (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条件的；
- (9) 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材料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3.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7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3.8.8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有权根据采购的需要、实际情况及匹配性，在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的前提下，对投标供应商所报个别货物的品牌/和型号/和数量进行调整或替换。

3.8.9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投标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不做任何解释。

3.8.10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11 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3.9 招标、评标过程的保密

3.9.1 接受投标后，直至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9.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确定中标供应商止，投标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供应商方面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合同的签约

4.1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4.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结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 询问、质疑

5.1 综合说明

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5.1.2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可以是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5.1.4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2 询问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5.3 质疑与答复

5.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除应

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5.3.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5.4 补充

5.4.1 第5.3.1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a.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b.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c.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4.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5.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a.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b.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c.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d.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6. 政府采购政策

6.1、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6.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6.1.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6.1.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6.1.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6.1.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6.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2.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6.2.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6.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6.2.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 查询。

6.2.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6.2.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6.1.1款、6.1.2款、6.1.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6.2.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3 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6.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6.4 变更事项

6.4.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三、投标保证金收取与退还说明

1.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

1.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交，须在投标截止日之前提交（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1.3 投标保证金须汇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2.1 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携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在行政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5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2 对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 5 日内，向未中标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3 因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若投标供应商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向该投标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4 招标项目有投诉质疑的，在调查处理期间，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业监管部门或行业监察部门作出明确处理意见后，按规定处理。

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的情况

3.1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撤回其投标；或被通知签约后拒绝签约；或未能提交履约及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未能执行交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则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2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省交易局依据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或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 网络注册须知

4.1 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商便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注册成功后，投标供应商重新登录系统报名参与项目投标，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投标供应商需在取得“登记号”后，购买拟与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供应商手机。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请电话咨询：0931-2105722

5. 注意事项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3) 投标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或包号的“登记号”。

注：投标供应商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人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一）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二）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四）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五）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六）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七）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八）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链接

<http://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8822>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为核心产品，“*”为重要参数指标，只作为打分项，不作为废标项。）

仪器名称 1: 超低温冰箱 (进口已论证) 2 台

一、技术参数:

1. 内部容积 $\geq 650\text{L}$, 2 英寸冻存盒容量不少于 400 个
2. 压缩机: 2 台 1.5HP 国际知名品牌工业级高效压缩机, 杜邦制冷剂, 无 CFC, 无 HCFC, 阻燃
3. 工作温度: $-50^{\circ}\text{C} \sim -86^{\circ}\text{C}$
4. 工作电压: 208-240V 宽工作电压范围, 带时间延迟断路器
5. Boost/Buck 电压及电流补偿器, 当电压异常和电流异常时, 保证冰箱的正常运行
6. 标配两台冷凝风扇智能开停, 高效节能
7. 箱体结构: 重型冷轧钢箱体结构, 粉末涂层外壁, 盐喷测试超过 1000 小时;
8. 工业级门铰链不易变形, 确保良好的密封性,
9. 标配四扇内门, 减少冷气丢失
10. *具有良好的保温性能, 断电时, 空载的情况下从 -80°C 升温到 -50°C 的时间不低于 250 分钟
11. *压缩机高效强劲, 空载情况下, 内外门全开一分钟后关闭, 冰箱回温到 -75°C 的时间不超过 35 分钟
12. $\geq 127\text{mm}$ 厚原位成型无氟聚亚胺酯绝热层, 门厚 $\geq 114\text{mm}$, 减少热量传递, 防止冷凝物形成
13. 三点四层式门密封条, 提供极佳的保温性能
14. 控制面板高度齐眼线, 所有信息一目了然
15. 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单手操作门把手, 可锁定并可同时增加一挂锁, 提高安全性
16. 标配 1" (25mm) 预留外接端口, 可连接外部探头或仪器
17. 超大冷凝器, 面积不小于 $305 \times 457\text{mm}$, 确保最佳降温效果
18. 标配冷凝器过滤网, 易拆卸, 可水洗, 保护冷凝器免沾灰尘, 提高制冷性能
19. *外门配有带加热功能的自动减压阀, 可在关门后迅速平衡冰箱门内外压差, 方便高度密封的外门 30-60 秒内再次单手轻松开启.
20. 全电脑控制和信息显示中心可进行多种状态和参数显示, 提供多种报警提示: 过温, 温度不足, 门过久开启, 断电, 温度探头损坏, 电源错误, 后备电池需充电, 压缩机故障, 制冷电路损坏
21. 重型脚轮, 方便移动和固定冰箱
22. 冰箱底部装有消声器和吸音泡沫, 能大大减少噪音, 运行安静
23. 后备电池在断电情况下为监控报警系统供电长达 72 小时
24. 符合 CE 认证, CFDA 认证

二、配置清单：

超低温冰箱；

三、售后服务

1、免费保修期二年。保修期内如有产品质量问题，由供方负担维修的配件费、材料费、维修费、仪器往返厂运费。质保期内，仪器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4 小时内技术人员给予响应，在确认符合维修条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终生负责维修。

2、免费负责提供当地计量机构首次校准检定证书。

3、供应商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仪器的安装调试，并达到标书和技术文件要求的性能，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购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4、如运输过程中仪器受损，由供方负担仪器材料费、维修费、仪器往返厂运费。

5、供应商保证在国内备有零配件仓库，保证零配件的及时供应。

6、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期间，对客户的实验室人员进行至少 2 人的技术培训，内容包括仪器构造、工作原理、硬件安装、软件安装，仪器操作使用、样品分析、日常维护保养

仪器名称 2：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进口已论证） 1 台

一、技术参数：

1. *最高转速 $\geq 15200\text{rpm}$;
2. *转速设定精度要求：1rpm;
3. *最大离心力 $\geq 25800\text{xg}$;
4. *最大离心容量：水平转子离心容量 $\geq 4 \times 1000\text{ml}$ ，角转子离心容量 $\geq 6 \times 250\text{ml}$;
5. 驱动系统要求：无碳刷电机直接驱动;
6. 控制系统要求：微处理器控制系统;
7. 设备面板及显示要求：具有超大全彩色触摸屏控制面板及图形化用户显示界面；可同时显示设备设定参数及设备实际运行参数，显示参数包括转速/离心力、加/减速、离心时间、温度；具备设定腔门开启保护密码;
8. 设备要求具备 USB 端口，可以通过 USB 端口提取所有运行，警报，健康状况数据，可以实现数据溯源;
9. 程序设定要求：可保存程序不少于 99 个；具有分步离心程序设定功能，无需停机;
10. 运行时间控制要求：0-99 小时 59 分钟，并具有瞬时离心方式及连续离心方式;
11. 设备要求具有 ACE 离心积分功能，可以实现优化离心运行条件;
12. 加/减速选择要求：9 级加速/10 级减速;
13. 温度控制及范围：具备离心预冷功能；温度控制范围： -10°C 到 $+40^{\circ}\text{C}$ ；具有空气温度及离心腔体温度两种温度显示功能;
14. 主机要求具有转头自动识别功能，电子式不平衡监测，状态自诊断;
15. 转子要求：转子具备自动锁定装置，非螺纹固定，可以在 5 秒内实现转子的安全卡锁，方便转子装卸，适合不同离心应用的转子更换；具备大容量碳纤维角转子，方便操作使用;
16. *转子密封盖要求：具备确保生物安全性的防生物污染密封盖;
17. 要求离心结束之后，压缩机继续工作，提供样品低温保护，直至腔门开启;

二、配置要求：

1. 离心机主机;
2. 6x250ml 大容量碳纤维角转子及防生物污染密封盖 1 套；转子材质要求碳纤维材质，耐化学腐蚀，转子轻便，方便操作使用；配备 15ml 离心管适配器一套（1 套 6 个）；可同时离心不小于 30 个 15ml 离心管；最高转速 $\geq 11000\text{rpm}$;
3. 4x750ml 水平转子及防生物污染密封盖 1 套；配备 15ml、50ml 离心管适配器各一套（1 套 4 个）；防生物污染密封盖可实现单手卡扣锁定，非螺纹锁定，无需拧盖；最高转速 $\geq 4700\text{rpm}$ ，最大离心力 $\geq 4800\text{xg}$;

三、售后服务

1、免费保修期二年。保修期内如有产品质量问题，由供方负担维修的配件费、材料费、维修费、仪器往返厂运费。质保期内，仪器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4 小时内技术人员给予响应，在确认符合维修条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终生负责维修。

2、免费负责提供当地计量机构首次校准检定证书。

3、供应商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仪器的安装调试，并达到标书和技术文件要求的性能，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购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4、如运输过程中仪器受损，由供方负担仪器材料费、维修费、仪器往返厂运费。

5、供应商保证在国内备有零配件仓库，保证零配件的及时供应。

6、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期间，对客户实验室人员进行至少 2 人的技术培训，内容包括仪器构造、工作原理、硬件安装、软件安装，仪器操作使用、样品分析、日常维护保养

仪器名称 3: 恒温恒湿培养箱（进口已论证） 2 台

一、技术参数:

1. *控温范围: 0-60℃
2. *控温精度: $\pm 0.1^{\circ}\text{C}$
3. *湿度控制范围: 10%-95% (37℃下测量)
4. 培养箱体积为: 不小于 310L
5. 强制气体循环系统(水平气流)优化温度、湿度的均一度以及恢复时间,避免样品干燥和损失

6. 箱体外部为钢材材质并涂有防腐蚀涂层,箱体内部不锈钢材质,防腐蚀
7. 专用涂层的蒸发器使其免受腐蚀性样品的侵蚀
8. 保温层采用无氟、原位发泡技术的聚亚胺酯材料,高效保温确保内部环境稳定
9. 可设置自动除霜,默认值是 24 小时内进行 2 次 15 分钟自动除霜
10. 控制面板: 可进行多种参数的设置、校准和报警点的设置
11. 可对温度和湿度设定梯度和循环
12. 可个性化选配升级 CO₂ 控制功能、除湿功能和光照控制
13. 多重声/光报警系统,确保样品安全
14. 内置自我诊断系统可进行性能参数的适当校准

二、配置要求:

恒温恒湿箱主机 1 套、隔板 5 个;

三、售后服务

1、免费保修期二年。保修期内如有产品质量问题,由供方负担维修的配件费、材料费、维修费、仪器往返厂运费。质保期内,仪器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4 小时内技术人员给予响应,在确认符合维修条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终生负责维修。

2、免费负责提供当地计量机构首次校准检定证书。

3、供应商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仪器的安装调试,并达到标书和技术文件要求的性能,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购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4、如运输过程中仪器受损,由供方负担仪器材料费、维修费、仪器往返厂运费。

5、供应商保证在国内备有零配件仓库,保证零配件的及时供应。

6、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期间,对客户实验室人员进行至少 2 人的技术培训,内容包括仪器构造、工作原理、硬件安装、软件安装,仪器操作使用、样品分析、日常维护保养

仪器名称 4: 微生物培养箱（进口已论证） **2 台**

一、技术参数:

1. *内腔容积: ≥ 170 升
2. 对流技术: 双重对流方式, 风扇转速可调 (0-100%)
3. *温度范围: 环境温度+5℃—105℃
4. 空间温度误差 (37℃): $\pm 0.6/\pm 0.4$ ℃
5. 一段时间内的温度误差 (37℃): ± 0.1 ℃
6. *自动超温和低温报警
7. 外门带锁, 限制任意拿取样品
8. 隔板数目: 标配/最大: 2/19
9. 搁板最大负荷: 25kg
10. *一键式 140℃干热灭菌, 6 小时内将污染微生物减至最低

二、配置要求:

微生物培养箱主机 1 套、隔板数量: 8 个;

三、售后服务

1、免费保修期二年。保修期内如有产品质量问题, 由供方负担维修的配件费、材料费、维修费、仪器往返厂运费。质保期内, 仪器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故障, 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4 小时内技术人员给予响应, 在确认符合维修条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终生负责维修。

2、免费负责提供当地计量机构首次校准检定证书。

3、供应商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仪器的安装调试, 并达到标书和技术文件要求的性能, 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 购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4、如运输过程中仪器受损, 由供方负担仪器材料费、维修费、仪器往返厂运费。

5、供应商保证在国内备有零配件仓库, 保证零配件的及时供应。

6、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期间, 对客户实验室人员进行至少 2 人的技术培训, 内容包括仪器构造、工作原理、硬件安装、软件安装, 仪器操作使用、样品分析、日常维护保养

仪器名称 5: 液相色谱仪 (DAD) (进口已论证) 3 台

1. 仪器名称:液相色谱仪 (DAD)

2. 应用范围: 广泛用于制药、食品、环保、化工行业的研发及各种常规分析

3. 技术要求

3.1 液相色谱系统, 包流动相瓶、四元梯度泵 (内置 4 通道脱气系统)、双控温多柱位柱温箱、二极管阵列检测器、全功能软件。

3.2 四元泵

3.2.1 流量范围: 0.001~10.000 mL/min, 步进 0.001 mL/min

3.2.2 最大压力: ≥ 70 MPa

3.2.3 流量准确度: $< 0.1\%$

*3.2.4 流量精密度: $< 0.06\%$

3.2.5 梯度混合精确度: $< 0.15\%$

3.2.6 溶剂种类: 4 种

3.2.7 泵清洗系统: 主动式单独流路清洗柱塞

*3.2.8 漏液传感器: 自动监控泵漏液情况和泵清洗液情况

3.2.9 脱气机: 内置 4 通道脱气

3.2.10 无阻尼器设计

3.2.11 梯度准确度: $\pm 0.5\%$

3.2.12 溶剂量预警显示功能

3.3 自动进样器

3.3.1 样品位数: ≥ 200 位 (1.5mL&2mL)

3.3.2 进样方式: 无样品损失, 无残留

3.3.3 进样体积: 0.01~100 μ L

3.3.4 进样体积准确度: 0.5%

*3.3.5 交叉污染: 0.003% (UV 模式)

3.3.6 进样线性: $r > 0.99999$ (咖啡因水溶液)

3.3.7 在线稀释和在线衍生功能

3.3.8 可调系统延迟体积范围: 0-200 μ L 连续可调

3.3.9 温控范围: 4-40 $^{\circ}$ C

3.4 柱温箱

3.4.1 安全性能: 具备防止误开门功能, 内置温度、湿度、气体传感器, 在线监测泄露情况。

*3.4.2 控温原理: 空气循环模式或直热模式

3.4.3 温控范围：5~80℃

3.4.4 温度准确度：±0.5℃

*3.4.5 温度稳定性 ±0.1℃

3.4.6 温度精度 ±0.1℃

3.4.7 升温速率：典型值 5min 从 25℃到 40℃

3.4.8 预留额外的六通阀或七通阀位置，可用于在线样品前处理等应用

3.5 检测器

3.5.1 二极管整阵检测器

3.5.2 二极管数：1024

3.5.3 波长范围：190-800 nm

3.5.4 波长精确度：± 0.1 nm

3.5.5 灯：氙灯、钨灯，均具温度监控功能，自动识别包括序列号在内的所有信息

*3.6 数据采集频率：≥110HZ

3.6.1 校正：氧化钬滤光器或汞灯验证

3.6.2 流通池具备自动温度调节功能

3.6.3 噪声：<±6 μ AU 在 254nm

3.6.4 漂移：<1mAU 在 254nm

3.7 操作软件

3.7.1 操作系统:可兼容 Windows 7 和 windows 10

3.7.2 色谱控制分析数据库:通过高性能 USB 方式和电脑进行数字信号传输,可编制分析方式和顺序,兼容 Microsoft Access、Oracle、Microsoft SQL Server 多种数据库平台。

3.7.3 可自动进行快速数据采集和后处理.

3.7.4 可提供适时分析条件参数和分析结果,在线监测和采集泵压力变化数据。

3.7.5 具有仪器相关数据与运行状况溯源功能,方便故障排查。

3.7.6 可通过升级兼容第三方仪器,操控包括气相色谱,离子色谱等第三方仪器公司仪器

3.7.7 可使用 PDF、EXCEL 等格式输出实验结果。实验数据编辑相关操作为 EXCEL 式操作,运算灵活,修改方便。

3.7.8 完全符合 FDA 21CFR Part 11 中有关电子签名以及电子记录的规定,能够完全实现 GxP 中有关计算机化系统的要求。

4、 配套要求:

4.1 四元分析系统输液泵

一台

4.2 柱温箱	一套
4.3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一套
4.4 自动进样器（带控温）	一套
4.5 全中文色谱工作站	一套
4.6 耗材包	
<p>色谱柱：C18 250mm×4.6mmi.d 1根、C18 150mm×3.0 mmi.d 1根、自动进样瓶 200个、保护柱 2套、保护柱柱芯 4个、反相密封圈 2个</p>	
4.7 电脑、打印机	一套
5. 售后服务	
<p>1、免费保修期二年。保修期内如有产品质量问题，由供方负担维修的配件费、材料费、维修费、仪器往返厂运费。质保期内，仪器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4 小时内技术人员给予响应，在确认符合维修条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终生负责维修。</p>	
<p>2、免费负责提供当地计量机构首次校准检定证书。</p>	
<p>3、供应商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仪器的安装调试，并达到标书和技术文件要求的性能，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购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p>	
<p>4、如运输过程中仪器受损，由供方负担仪器材料费、维修费、仪器往返厂运费。</p>	
<p>5、供应商保证在国内备有零配件仓库，保证零配件的及时供应。</p>	
<p>6、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期间，对客户的实验室人员进行至少 2 人的技术培训，内容包括仪器构造、工作原理、硬件安装、软件安装，仪器操作使用、样品分析、日常维护保养</p>	

仪器名称 6: 液相色谱仪 (DAD+示差) (进口已论证) 1 台

1. 仪器名称:液相色谱仪 (DAD+示差)

2. 应用范围: 广泛用于制药、食品、环保、化工行业的研发及各种常规分析

3. 技术要求

3.1 液相色谱系统, 包流动相瓶、四元梯度泵 (内置 4 通道脱气系统)、双控温多柱位柱温箱、二极管阵列检测器、示差折光检测器、全功能软件。

3.2 四元泵

3.2.1 流量范围: 0.001~10.000 mL/min, 步进 0.001 mL/min

3.2.2 最大压力: ≥ 70 MPa

3.2.3 流量准确度: $< 0.1\%$

*3.2.4 流量精密度: $< 0.06\%$

3.2.5 梯度混合精确度: $< 0.15\%$

3.2.6 溶剂种类: 4 种

3.2.7 泵清洗系统: 主动式单独流路清洗柱塞

*3.2.8 漏液传感器: 自动监控泵漏液情况和泵清洗液情况

3.2.9 脱气机: 内置 4 通道脱气

3.2.10 溶剂量预警显示功能

3.2.11 无阻尼器设计

3.2.12 梯度准确度: $\pm 0.5\%$

3.3 自动进样器

3.3.1 样品位数: ≥ 200 位 (1.5mL&2mL)

3.3.2 进样方式: 无样品损失, 无残留

3.3.3 进样体积: 0.01~100 μ L

3.3.4 进样体积准确度: 0.5%

*3.3.5 交叉污染: 0.003% (UV 模式)

3.3.6 进样线性: $r > 0.99999$ (咖啡因水溶液)

3.3.7 在线稀释和在线衍生功能

3.3.8 可调系统延迟体积范围: 0-200 μ L 连续可调

3.3.9 温控范围: 4-40 $^{\circ}$ C

3.4 柱温箱

3.4.1 安全性能: 具备防止误开门功能, 内置温度、湿度、气体传感器, 在线监测泄露情况。

*3.4.2 控温原理: 空气循环模式或直热模式

- 3.4.3 温控范围：5~80℃
- 3.4.4 温度准确度：±0.5℃
- *3.4.5 温度稳定性 ±0.1℃
- 3.4.6 温度精度 ±0.1℃
- 3.4.7 升温速率：典型值 5min 从 25℃到 40℃
- 3.4.8 预留额外的六通阀或七通阀位置，可用于在线样品前处理等应用
- 3.5 检测器
 - 3.5.1 二极管数：1024
 - 3.5.2 波长范围：190-800 nm
 - 3.5.3 波长精确度：± 0.1 nm
 - 3.5.4 灯：氙灯、钨灯，均具温度监控功能，自动识别包括序列号在内的所有信息
 - *3.5.5 数据采集频率：≥100HZ
 - 3.5.6 校正：氧化钽滤光器或汞灯验证
 - 3.5.7 流通池具备自动温度调节功能
 - 3.5.8 噪声：<±6 μ AU 在 254nm
 - 3.5.9 漂移：<1mAU 在 254nm
 - 3.5.10 示差折光检测器：
 - *3.5.11 示差折光率范围：1.00-1.75RIU
 - 3.5.12 基线漂移： 2×10^{-7} RIU/hr
 - 3.5.13 基线噪音： 2.5×10^{-9} RIU
 - 3.5.14 测量范围： 2.5×10^{-7} — 5.12×10^{-4} RIU
 - 3.5.15 线性范围： 6×10^{-4} RIU
 - 3.5.16 温度控制：30-55 °C，1℃步进
 - 3.5.17 响应时间：0.1, 0.25, 0.5, 1.0, 1.5, 2, 3, 6 秒
 - 3.5.18 流通池：8 μL
 - 3.5.19 最大流速：10 mL/min
 - 3.6 操作软件
 - 3.6.1 操作系统:可兼容 Windows 7 和 windows 10
 - 3.6.2 色谱控制分析数据库:通过高性能 USB 方式和电脑进行数字信号传输,可编制分析方式和顺序,兼容 Microsoft Access、Oracle、Microsoft SQL Server 多种数据库平台。分子量分布测定软件 (GPC)
 - 3.6.3 可自动进行快速数据采集和后处理.

3.6.4 可提供适时分析条件参数和分析结果，在线监测和采集泵压力变化数据。

3.6.5 具有仪器相关数据与运行状况溯源功能，方便故障排查。

3.6.6 可通过升级兼容第三方仪器，操控包括气相色谱，离子色谱等第三方仪器公司仪器

3.6.7 可使用 PDF、EXCEL 等格式输出实验结果。实验数据编辑相关操作为 EXCEL 式操作，运算灵活，修改方便。

3.6.8 完全符合 FDA 21CFR Part 11 中有关电子签名以及电子记录的规定，能够完全实现 GxP 中有关计算机化系统的要求。

4、 配套要求：

4.1 四元分析系统输液泵	一台
4.2 柱温箱	一套
4.3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一套
4.4 示差折光检测器	一套
4.5 自动进样器（可控温）	一套
4.6 全中文色谱工作站	一套
4.7 耗材包	

色谱柱：C18 250mm×4.6mmi.d 2 根，自动进样瓶 200 个、保护柱 2 套、保护柱柱芯 4 个、反相密封圈 2 个

4.8 品牌计算机（1、CPU i7 以上；2、内存 16G 以上；3、显示屏 27 寸以上；4、硬盘 1T 以上；5、操作系统 WIN7 64 位专业版以上；6、其他必备配置。）及品牌激光打印机 1 套

5. 售后服务

1、免费保修期二年。保修期内如有产品质量问题，由供方负担维修的配件费、材料费、维修费、仪器往返厂运费。质保期内，仪器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4 小时内技术人员给予响应，在确认符合维修条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终生负责维修。

2、免费负责提供当地计量机构首次校准检定证书。

3、供应商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仪器的安装调试，并达到标书和技术文件要求的性能，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购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4、如运输过程中仪器受损，由供方负担仪器材料费、维修费、仪器往返厂运费。

5、供应商保证在国内备有零配件仓库，保证零配件的及时供应。

6、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期间，对客户的实验室人员进行至少 2 人的技术培训，内容包括仪器构造、工作原理、硬件安装、软件安装，仪器操作使用、样品分析、日常维护保养。

仪器名称 7: ▲液相色谱仪 (DAD+蒸发光) (进口已论证) 1 台

1. 仪器应用要求名称:液相色谱仪 (DAD+蒸发光)

2. 应用范围: 广泛用于制药、食品、环保、化工行业的研发及各种常规分析

3. 技术要求

3.1 液相色谱系统, 包流动相瓶、四元梯度泵 (内置 4 通道脱气系统)、双控温多柱位柱温箱、二极管阵列检测器、蒸发光检测器、全功能软件。

3.2 四元泵

3.2.1 流量范围: 0.001~10.000 mL/min, 步进 0.001 mL/min

3.2.2 最大压力: ≥ 70 Mpa

3.2.3 流量准确度: $< 0.1\%$

*3.2.4 流量精密度: $< 0.06\%$

3.2.5 梯度混合精确度: $< 0.15\%$

3.2.6 溶剂种类: 4 种

3.2.7 泵清洗系统: 主动式单独流路清洗柱塞

*3.2.8 漏液传感器: 自动监控泵漏液情况和泵清洗液情况

3.2.9 脱气机: 内置 4 通道脱气

3.2.10 溶剂量预警显示功能

3.2.11 无阻尼器设计

3.2.12 梯度准确度: $\pm 0.5\%$

3.3 自动进样器

3.3.1 样品位数: ≥ 200 位 (1.5mL&2mL)

3.3.2 进样方式: 无样品损失, 无残留

3.3.3 进样体积: 0.01~100 μ L

3.3.4 进样体积准确度: 0.5%

*3.3.5 交叉污染: 0.003% (UV 模式)

3.3.6 进样线性: $r > 0.99999$ (咖啡因水溶液)

3.3.7 在线稀释和在线衍生功能

3.3.8 可调系统延迟体积范围: 0-200 μ L 连续可调 (最新可调单位 1 μ L)

3.3.9 温控范围: 4-40 $^{\circ}$ C

3.4 柱温箱

3.4.1 安全性能: 具备防止误开门功能, 内置温度、湿度、气体传感器, 在线监测泄露情况。

*3.4.2 控温原理: 空气循环模式或直热模式

- 3.4.3 温控范围：5~80℃
- 3.4.4 温度准确度：±0.5℃
- *3.4.5 温度稳定性 ±0.1℃
- 3.4.6 温度精度 ±0.1℃
- 3.4.7 升温速率：典型值 5min 从 25℃到 40℃
- 3.4.8 预留额外的六通阀或七通阀位置，可用于在线样品前处理等应用
- 3.5 检测器
 - 3.5.1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 3.5.1.1 二极管数：1024
 - 3.5.1.2 波长范围：190-800 nm
 - 3.5.1.3 波长精确度：± 0.1 nm
 - 3.5.1.4 灯：氙灯、钨灯，均具温度监控功能，自动识别包括序列号在内的所有信息
 - *3.5.1.5 数据采集频率：≥110HZ
 - 3.5.1.6 校正：氧化钬滤光器或汞灯验证
 - 3.5.1.7 流通池具备自动温度调节功能
 - 3.5.1.8 噪声：<±6 μ AU 在 254nm
 - 3.5.1.9 漂移：<1mAU 在 254nm
 - 3.5.2 蒸发光检测器
 - 3.5.2.1 灯源激光二极管，650 nm
 - 3.5.2.2 操作模式分流模式，可低温操作
 - 3.5.2.3 检测器光电二极管，90 度角度检测
 - *3.5.2.4 蒸发温度室温至 120℃，变化单位为 1℃
 - 3.5.2.5 气体压力 0-80p si，可调节；60-80 psi，最佳
 - 3.5.2.6 雾化气体氮气为佳（可使用空气），校正到 4.0 L/min
 - 3.5.2.7 流速范围 0.1-3 mL/min
 - 3.5.2.8 模拟输出 0-1V 或 0-10MV 双选择，5 档衰减，可调
 - 3.5.2.9 检测限
 - 使用标准柱，信噪比为 5，以氢化可的松计 2ng
 - 使用窄径柱，信噪比为 5，以氢化可的松计 0.5ng
 - 使用微径柱，信噪比为 5，以氢化可的松计 0.1ng
- 3.6 操作软件
 - 3.6.1 操作系统:可兼容 Windows 7 和 windows 10
 - 3.6.2 色谱控制分析数据库:通过高性能 USB 方式和电脑进行数字信号传输,可编制分

析方式和顺序，兼容 Microsoft Access、Oracle、Microsoft SQL Server 多种数据库平台。

3.6.3 可自动进行快速数据采集和后处理。

3.6.4 可提供适时分析条件参数和分析结果，在线监测和采集泵压力变化数据。

3.6.5 具有仪器相关数据与运行状况溯源功能，方便故障排查。

3.6.6 可通过升级兼容第三方仪器，操控包括气相色谱，离子色谱等第三方仪器公司仪器

3.6.7 可使用 PDF、EXCEL 等格式输出实验结果。实验数据编辑相关操作为 EXCEL 式操作，运算灵活，修改方便。

4、 配套要求：

4.1 四元分析系统输液泵 一台

4.2 柱温箱 一套

4.3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一套

4.4 蒸发光检测器 一套

4.5 自动进样器（可控温） 一套

4.6 全中文色谱工作站 一套

4.7 耗材包

色谱柱：C18 250mm×4.6mm i.d 2 根、自动进样瓶 200 个、保护柱 2 套、保护柱柱芯 4 个、反相密封圈 2 个

4.8 品牌计算机（1、CPU i7 以上；2、内存 16G 以上；3、显示屏 27 寸以上；4、硬盘 1T 以上；5、操作系统 WIN7 64 位专业版以上；6、其他必备配置。）及品牌激光打印机 1 套。

4.9 国产大流量空气压缩机 一套

5. 售后服务

1、免费保修期二年。保修期内如有产品质量问题，由供方负担维修的配件费、材料费、维修费、仪器往返厂运费。质保期内，仪器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4 小时内技术人员给予响应，在确认符合维修条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终生负责维修。

2、免费负责提供当地计量机构首次校准检定证书。

3、供应商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仪器的安装调试，并达到标书和技术文件要求的性能，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购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4、如运输过程中仪器受损，由供方负担仪器材料费、维修费、仪器往返厂运费。

5、供应商保证在国内备有零配件仓库，保证零配件的及时供应。

6. 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期间，对客户的实验室人员进行至少 2 人的技术培训，内容包括仪器构造、工作原理、硬件安装、软件安装，仪器操作使用、样品分析、日常维护保养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评标报告。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价格”和“商务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

3.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同一基础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

价格调整的原则是：

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包含供货范围内所有内容。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所需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不需备品备件或免费提供，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按漏项处理。

3) 投标供应商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计入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价。

4) 供应商如果是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价。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值。

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4 综合评审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30分	<p>价格评分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分值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p>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正常实施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p>

			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2	商务部分 (10分)	5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2019年至今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分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分1分; 提供相应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提供的不得分。
		2分	所投产品质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是否对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有详细阐述、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产品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对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有详细阐述、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2分; 产品质量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违约责任承诺,对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有阐述、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1分; 其他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5分)	3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应答是否清晰、明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说明文件,提供得3分,否则不得分。
		4分	所投产品选型是否合理,应标方案是否完整、配置是否齐全,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及方案。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简略、针对性弱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3分	投标人所提供设备的质量、性能、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提供加盖公章的用户使用情况说明),有证明材料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45分	本项目参数中带“*”号的为关键性技术参数，须提供证明文件，每有一项“*”标记的性能指标不满足的扣除3分，其他技术参数（不带“*”项）及性能要求不满足的扣除1分，扣完为止；负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的为无效投标。
4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包括运输、安装、培训等：</p> <p>内容详细完善且承诺服务全面的得3分；</p> <p>内容完整且承诺服务的得2分；</p> <p>内容简略且承诺服务不完整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2. 所投设备在本省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2分（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3.5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将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最高的两个投标供应商得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为中标供应商。

3.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目 录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及投标文件应答表·····	()
1、	
2、	
.....	
二、报价格式·····	()
1、	
2、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	
2、	
.....	
四、技术部分文件·····	()
1、	
2、	
.....	
五、商务部分文件·····	()
1、	
2、	
.....	
六、其他部分·····	()
1、	
2、	
.....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及投标文件应答表

1、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供应商（签字、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应答表格式

投标文件应答表

(投标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方便专家查找)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	是否有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保证金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投标供应商（签字、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报价格式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制造商名称	供货与安装天数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供应商（签字、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费用、随机备品备件、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人员培训及投标等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厂家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厂家及主要参数	数量（单位）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需要，投标供应商可以对以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另页描述。

三、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格式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

关于贵方 2021 年____月 ____日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邮 编：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若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原件装入正本中);

(3)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2.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当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

用甘肃”网（ www.gscredit.gov.cn）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3、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技术部分文件

1、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无差异的填写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技术说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投标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2.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3.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4. 投标货物说明；
5. 售后服务方案；
6. 交货期承诺；
7. 投标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五、商务部分文件

1、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招标文件除“招标要求及技术要求”外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无差异的填写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所在页码
	投标有效期		
	付款条件		
	资格条件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2、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简历表

2.1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3、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 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及电话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投标供应商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以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2)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4、优惠、培训、售后服务承诺

4.1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印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4.2 培训计划承诺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培训计划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培训计划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印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4.3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备品备件供应情况，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投标供应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资格或培训证明，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 投标供应商承诺提供不低于两年的原厂免费质保，并出具承诺函。

六、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内容及格式

- 1)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 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4)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 5) 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1)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格式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4)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承诺，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你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牵涉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供应商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5) 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协商，同意本次招标（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若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六部分 合同文件

注：本附件仅为合同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合同时除包含以下内容外，还应包括其他如工艺流程、供货周期、检验检测、验收标准等方面的内容，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不违反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制订。

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生物制品批签发检验检测重点实验室 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次

备案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文件编号：GSZYTC-ZCGK-20078

合同编号：HT-GSZYTC-ZCGK-20078

需方：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

供方：× × × × × × ×

招标代理：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 同

合同编号：

需 方（全称）：

供 方（全称）：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

（2）招标文件编号：

（3）项目内容：

2. 货物清单（附件）

3.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万元

大 写：

（2）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及装卸费、售后服务等货物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5. 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单》后，凭验收报告单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中标供应商

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待设备正常运行二年(24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买方支付剩余的5%合同货款。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供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需方执四份，供方执二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此页无正文

需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供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828 号良志·兰州之窗 1 号楼（A 座）11 层 电 话：0931-5101611 13909423132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需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供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需方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招标结果一致，具体的(服务)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供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需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供方应当在需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供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需方在收到供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需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方应负责按照需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需方在供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供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需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需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供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供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供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供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供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供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需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八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供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供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

(3)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供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供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供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需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需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供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需方使用供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供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需方造成损害的，供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需方委托供方开发的产品，需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需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供方出具正规发票给需方，凭需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需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供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需方自行支付的部分，需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供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供方要求变更，则供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需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供方向需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需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供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需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供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9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供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需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供方承担。

②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 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供方负担。同时，供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果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供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供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19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

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需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供方延迟交货，需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需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供方签订补充合同，供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需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需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供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供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

(4) 如果供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需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供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供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供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需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